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30號

原　　告　賓春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包佩璇律師
被　　告　廖健閔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至113年1月23日期間，以其積欠多筆工程款、帳款為由，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169萬元等情，業據其於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4年度偵字第22338號詐欺案件警詢筆錄中自認。是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上開款項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催告被告應於1個月內返還，逾期未返還，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臺新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2338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為證（見新北審

訴卷第19-7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後即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併請求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據上結論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